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296

10位ISBN编号：7509327296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103

字数：9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内容概要

《民法通则》共9章，156条，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

《民法通则》的规定虽然只有156条，且都是对民事关系的原则性、系统性的规定，但其条文内容足以涵盖全部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调整，因此说，《民法通则》具有很强的兼容性和指导性，是民商事法律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 第三条 【平等原则】
-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第六条 【合法原则】
-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 第九条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起止】
[公民]
[自然人]
[民事行为能力]

- 第十条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平等】
-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户籍]

第二节 监护

-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第四节 联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实用核心法规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和存在的生命个体，与法人的概念相对应。自然人的民事主体资格因出生而取得，与民事权利能力有同一性，即不能以行为人不具有或欠缺行为能力而剥夺其主体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得以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自然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标志。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止于死亡。

按照通说，出生是指胎儿脱离母体而保有生命。

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关于自然死亡，传统的有呼吸停止说、脉搏停止说、心脏搏动停止说等标准。

随着医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脑死亡已日益成为新的死亡标准。

依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在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这只是法律规定的为保护继承开始后出生的被继承人子女利益的特别措施。

但是相关法律并未规定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如下特征：（1）统一性。

即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仅包括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也包括自然人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事权利能力的统一性决定了自然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例如，自然人有自主订立合同的权利，也负有不得干涉他人自主订立合同的义务。

（2）平等性。

（3）广泛性。

指自然人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能力，其内容涉及自然人生存和发展的一切方面，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大领域。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概念：（1）民事权利能力是广种资格，是自然人取得民事权利的前提，而非民事权利本身。

而民事权利是自然人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实际取得的，是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得以实现的结果；

（2）民事权利能力不仅指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而且还指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而民事权利则不包括民事义务的内容；（3）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的，它的内容和范围是法律确定的。

民事权利则是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产生的，一般来说，它的内容和范围直接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实用版)》：权威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精选法脱——收录常用法律文件，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最直接的条文规定专业解读——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实用附录——提炼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